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

委員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義務與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前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使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說明契約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更加充實與完備，本會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範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例如：該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等重要內容。第 6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第 7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就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說明重要內容或揭露風險時，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均達於強化業者「告知義務」等法律上義務，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課題。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明年開始每年編布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8）

李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多意識到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的侷限性，進而尋求更佳的衡量方式。
- 二、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投入時間至少已逾 1 年半的法、英、日等國到目前為止均僅公布階段性研究成果，只有 OECD 於去年 5 月間公布「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由於 OECD 建構過程嚴謹，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或可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

正在積極規劃中。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部應把握良機付諸實施，啟動賦改正義、「財改會」討論改革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4)

李委員就財政部應把握良機付諸施行，啟動賦改正義、「財改會」討論改革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資本利得課稅問題：

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目前土地交易所得及部分證券交易所得雖未課徵所得稅，惟均有負擔相關稅負，並非全然免稅。

二、關於包租公、包租婆、日租套房租金收入逃漏營業稅問題：

(一)財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規定：「一、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二、未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準此，包租公、包租婆及日租套房之出租人，如符合上開令釋所定要件，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二)為防止出租房屋之營業人逃漏稅，財政部已要求各地區國稅局每年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並加強查核未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及營業人有無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稅捐等違規情事。

三、關於營業額高達百萬元的知名餐飲店、連鎖或加盟店應開立統一發票問題：

(一)財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第 890452799 號函規定略以，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如下：(一)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但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是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上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營業稅銷售額時，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其意旨係考量上開營業人依當時實際情形，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惟如營業人之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已具使用統一發票之能力，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以符合租稅公平